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
(第 633 章)

就《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的生效日期和 修訂附表 3 訂立公告

引言

為實施《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條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已作出公告，以：

- (a) 就《條例》中與無牌營辦日間醫療中心有關的罰則條文訂定生效日期；以及
- (b) 修訂《條例》附表 3，以確切訂明“主要神經叢阻塞”一詞的涵義。

理據

2.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獲立法會通過，《條例》隨後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刊憲。《條例》主要就註冊醫生和註冊牙醫執業的處所(包括醫院、日間醫療中心、診所和衛生服務機構)訂立新的規管制度。這些機構的營辦人須取得相關牌照或豁免，方可營辦有關機構。《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在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由《條例》取代，並在同日廢除¹；現行的《診療所條例》(第 343 章)稍後亦會由《條例》取代並予以廢除²。

¹ 《2019 年〈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指明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為《條例》第 12 部第 1 分部開始實施的日期。該分部就廢除《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訂定條文。

² 見《條例》第 149 條。

3. 衛生署現正按各類私營醫療機構的風險程度分階段實施《條例》。該署已先後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和二零二零年一月開始，分別接受醫院和日間醫療中心的牌照申請。所有醫院牌照和首批日間醫療中心牌照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與無牌營辦日間醫療中心有關的罰則條文的生效日期

4.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全港共有 211 間持牌日間醫療中心(其中 178 間持有暫准牌照³，33 間持有正式牌照)，另有 43 宗正式牌照申請正在處理中。根據目前的實施進度，預計到二零二二年年中，所有正在運作並符合發牌條件的日間醫療中心均會持有根據《條例》發出的暫准或正式牌照。

5. 《條例》第 10 條訂明禁止無牌營辦私營醫療機構。第(1)款(但限於該款關乎屬醫院的私營醫療機構的範圍內)和第(3)(a)款已在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⁴，以配合《條例》取代第 165 章的日期。基於上述有關日間醫療中心的實施進度，我們認為現在是適當時機實施與無牌營辦日間醫療中心有關的罰則條文，以保障公眾健康。相關條文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生效，此後無牌營辦日間醫療中心即屬違法。

6. 我們會在目標生效日期前最少六個月作出公布，讓業界有充足時間就規管作準備。我們也會在生效日期前約兩個月再作公布，以提醒所有持份者相關條文快將生效。

修訂《條例》附表 3

7. 《條例》附表 3 訂明只可在醫院或日間醫療中心進行的附表醫療程序。目前，主要神經叢阻塞(包括臂、腰椎及骶)屬附表醫療程序⁵，在附表 3 歸入麻醉程序的種類。如在醫院以外的處所

³ 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正在運作的日間醫療中心的營辦人可根據《條例》第 135(2)條，向衛生署署長申請暫准牌照。申請期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結束。持有暫准牌照的日間醫療中心在符合資格領取正式牌照前，可在新規管制度的過渡期內繼續經營。

⁴ 《2019 年〈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指明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為第 10(1)(但限於該條關乎屬醫院的私營醫療機構的範圍內)和(3)(a)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⁵ 根據《條例》第 2 條，附表醫療程序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醫療程序—(a)附表 3 第 2 欄描述的；(b)並非附表 3 第 3 欄描述的醫療程序；及(c)在無需留醫的情況

進行主要神經叢阻塞程序，提供這項服務的私營醫療機構須持有日間醫療中心牌照，並須遵守根據《條例》第 102 條⁶發出的《日間醫療中心實務守則》所訂的相關標準和規定。

8. 頸神經叢阻塞可用於頭頸手術，以產生麻醉及／或鎮痛作用。雖然頸神經叢阻塞屬於主要神經叢阻塞的一種，但在《條例》中“主要神經叢阻塞”一詞後面括號內列出該詞可涵蓋的阻塞種類，並未包括頸神經叢阻塞。日間醫療機構標準項目督導委員會⁷認為主要神經叢阻塞除包括臂、腰椎和骯外，亦可涵蓋頸神經叢阻塞。

9. 我們現修訂《條例》附表 3，在麻醉程序下“主要神經叢阻塞”一詞後面括號內加入“頸”一詞，使之成為第 2 欄所指的特定醫療程序，將確切訂明“主要神經叢阻塞”一詞的涵義，即訂明在醫院以外提供頸神經叢阻塞服務的處所須根據《條例》的規定取得日間醫療中心牌照。這項修訂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公告內容

10. 為了實施上文第 4 至 9 段所述的安排，局長已作出以下公告：

下施行。

⁶ 根據《條例》第 102 條，衛生署署長可就以下事宜發出實務守則—(a)私營醫療機構的設備、裝置及陳設；(b)私營醫療機構的管理及人手安排；(c)私營醫療機構中的病人護理的質素，以及他們的安全；及(d)關於保障在私營醫療機構接受醫護服務的個人的健康及利益的任何其他事宜。

⁷ 日間醫療機構標準項目督導委員會由衛生署和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在二零一五年年中成立，負責在現行規管制度下就日間醫療中心訂定規管標準，以及就診所的規管標準提供建議。政府其後在二零二零年九月根據《條例》第 99 條成立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標準諮詢委員會，負責履行督導委員會的職能。

公告	目的
《2021年〈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生效日期)公告》(見 附件 A)	實施與無牌營辦日間醫療中心有關的罰則條文，以保障公眾健康。
《2021年〈私營醫療機構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見 附件 B)	確切訂明“主要神經叢阻塞”一詞的涵義。

11. 我們會在較後階段就實施診所和衛生服務機構的規管制度，以及一些相關的罰則條文等事宜，訂立其他附屬法例。⁸

立法程序時間表

12.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查詢

13.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509 8929 與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李利敏女士聯絡。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二一年八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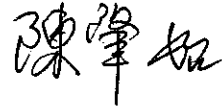
⁸ 按照分階段的實施計劃，診所和衛生服務機構的規管制度會在較後階段實施。考慮到衛生署的現有人手，尤其是需要調配人員處理與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的職務，我們預計有關申請診所牌照和要求發出豁免書的規定最快於二零二三年實施。

《2021年〈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1

《2021年〈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現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633章)第1(2)條，指定2022年6月30日為該條例第10(1)(但限於該條關乎屬日間醫療中心的私營醫療機構的範圍內)及(3)(b)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2021年8月9日

《2021 年私營醫療機構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第 123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私營醫療機構條例》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3(專門服務的種類)
附表 3，第 7 項，第 2 欄，(c)段，在“臂”之前 ——
加入
“頸、”。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2021 年 8 月 9 日

註釋

-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附表 3 列出專門服務的不同種類，以及與該等種類相應的醫療程序，以決定某醫療程序就日間醫療中心而言，是否屬附表醫療程序。
- 本公告修訂上述附表，以釐清“主要神經叢阻塞”此醫療程序(相應於該附表第 7 項所指明的“麻醉程序”專門服務種類)包括頸神經叢阻塞。